

附表一

國家檔案館施工 申請單 展期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展期)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委託施工之組室		施工廠商	
承辦人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施工區	樓層: 區域:	施工項目	
需協助事項 (請詳細載明)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館範圍內施工者，均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2. 涉有建築結構、水電、消防、監控等系統或設備配置、新增大型設備或室內裝修等項目，應並附施工圖說。 3. 委託施工之組室應於施工前三個工作天檢具本申請單向本局秘書室提出施工申請。 4. 本局秘書室窗口(分機 3605)、中控室值班台(分機 3688、3770)、本館一樓服務台(分機 3526、3527)。 			
委託施工之組室		秘書室	
(委託施工之組室副主管以上人員簽章)		(審查時應徵詢所涉場地業務組室確認)	

通報組室：企劃組 檔案典藏組 應用服務組 文書檔案資訊組 _____

◎申請單(或展期申請單)核定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相關組室